

# 無欠稅證明

也可以直接繳交文件，不用黏貼

申請時請注意：  
文件名稱為 **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**

財政部國稅局  
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
共 1 頁第 1 頁

稽徵單位：中區稽徵所 書據編號：A15105480600918

納稅義務人	統一編號 (件為統一編號)
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址	

繳納期限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止

已查復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
 已查復開徵案件尚有欠繳本稅及罰鍰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款或罰鍰明細表：(利息)按算日(105年01月27日)

稅目	營業戶號	筆數/期數	種類	合計	欠稅原因	註
	以丁查台					

說明：1. 標準格式印章應黏全，核定稅額利息、行政裁罰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、短收企業。  
2. 尚在执行程序中或未稅具罰鍰案件，請先於繳納期限前繳納，仍屬欠繳應納稅額，不宜核發查復文件證明。查已繳足繳款後再核發查復文件，不予處理。  
3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，請逕向稽徵所領取開辦。  
4. 請本表填妥後請於繳納期限前送交稽徵所，有方章印請。

局長 何瑞芳

- 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此文件。
- 收件截止日前半年文件有效。

**務必確認已核定為無欠稅！**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